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热电装置除盐水系统扩建及检维修车间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运河北路北侧，长江北路东侧，新木路西侧，过船西路南侧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王国荣	联系电话	0523-8256 5666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怡 13951784022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9日组织三名专家，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热电装置除盐水系统扩建及检维修车间搬迁技改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以下简称设计）组织了评审。评审由王尚林、王飞霞、黄灵组成评审组，黄灵担任评审组组长。评审组在审阅了设计及相关文件资料后，根据个人评审意见，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组综合意见：

一、总体意见

1、该设计专篇由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专篇编制基本符合相关导则的要求；

2、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基本全面，设计重点内容基本全面；

3、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有一定的针对性；

4、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措施基本采纳；

5、预期效果评价正确。

二、设计的修改意见及建议

1、细化化学水处理设备间、酸碱计量室等场所机械通风设施参数设计内容；

2、细化加药系统投加药剂防护设施与通风排毒设施设计；

- 3、细化检维修间防电焊烟尘设施设计；
- 4、完善预期效果，细化防护设施汇总表，细化相关附图与附件；
- 5、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三、评审结论

评审组同意该设计评审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建设单位必须要求设计单位根据上述修改意见及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设计应及时提请评审组全体成员确认。经确认后，建设单位方可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存档备查。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热电装置除盐水系统扩建及检维修车间搬迁技改项目》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并经评审组组长、成员签字确认。

制表人：赵梅

制表日期：2025/7/24

联系电话：0523-8256 5666